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生国健投入 Grand Joint 及丹生医药的相关特定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研发尚属于早期研发阶段，为了尽快推进实现相关药物的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公司需要进行临床试验，并投入充足资金。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引进外部资金，能够为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并分摊可能面临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增强新药研发能力与整体实力，本次交易预留一定比例的权益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也可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可加速推动项目开发和新药上市进程。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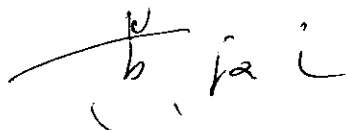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与 Grand Joint 签订《CDMO 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相关条款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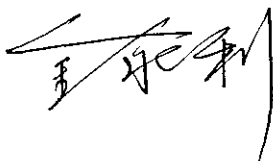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B. Jia'.

2022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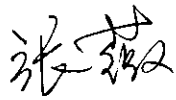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利' (Wang Dong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 1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倩' (Zhang Qian).

2022年1月11日